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 4.82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购买职业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师宇轩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旭明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顾珺女士，于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任何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44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整。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对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此外，财务报告按露要求相应调整。

本公司根据准则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公司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上述准则实施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是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最终需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资产负债表

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304,726	62,748,578	53,964,290	66,288,8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07,484	7,476,037	3,911,461	14,630,230
拆出资金	40,535,907	34,805,023	17,880,371	3,150,072
衍生金融资产	189,331	155,216	103,16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25,192	1,154,151	–	2,593,10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74,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810,114	272,725,935	223,510,709	179,066,46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82,965	74,244,360	55,495,661	2,050,163
债权投资	193,655,269	170,596,799	176,005,45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3,120,248	20,814,638	21,220,48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553,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9,789,1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118,773
长期股权投资	877,887	860,803	801,095	746,357
固定资产	1,384,059	1,393,745	1,038,249	1,025,716
在建工程	–	–	154,358	–
使用权资产	901,5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7,673	29,171	36,096	43,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5,493	3,721,014	2,880,949	2,422,215
其他资产	1,422,586	1,708,504	1,383,381	1,031,982
资产总计	713,740,529	652,433,674	558,385,733	492,284,9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583,408	37,724,194	30,234,603	789,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952,889	14,721,214	10,283,528	7,710,439
拆入资金	8,803,319	15,654,438	1,220,780	1,078,473
衍生金融负债	268,714	37,396	19,30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68,497	8,582,367	15,933,834	11,169,065
吸收存款	490,733,169	444,987,703	386,719,261	352,292,279
应付职工薪酬	1,722,924	2,317,678	2,309,173	1,877,478
应交税费	1,561,465	1,253,713	756,533	807,70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27,913
应付债券	95,962,498	79,120,247	74,327,547	80,774,151
预计负债	108,861	93,126	46,473	–
租赁负债	895,5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407,771	1,826,773	904,607	682,056
负债合计	665,969,062	606,318,849	522,755,647	461,008,892
股东权益				
股本	3,612,251	3,612,251	3,612,251	3,612,251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5,998,698	5,998,698	–	–
资本公积	6,155,624	6,155,624	6,155,624	6,155,624
其他综合收益	83,424	97,276	121,697	96,641
盈余公积	3,871,890	3,871,890	3,269,927	2,715,253
一般风险准备	8,575,006	8,575,006	7,287,546	5,976,928
未分配利润	19,391,174	17,721,869	15,103,852	12,642,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688,067	46,032,614	35,550,897	31,199,444
少数股东权益	83,400	82,211	79,189	76,626
股东权益合计	47,771,467	46,114,825	35,630,086	31,276,0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3,740,529	652,433,674	558,385,733	492,284,962

表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251,201	62,694,717	53,897,682	66,192,3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45,504	7,497,650	4,008,536	14,595,785
拆出资金	40,535,907	34,805,023	17,880,371	3,150,072
衍生金融资产	189,331	155,216	103,16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25,192	1,154,151	–	2,593,10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73,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066,396	272,015,584	222,770,721	178,366,42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82,965	74,244,360	55,495,661	2,050,163
债权投资	193,655,269	170,596,799	176,005,45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3,120,248	20,814,638	21,220,48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553,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9,789,1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118,773
长期股权投资	970,387	953,003	893,595	838,857
固定资产	1,383,679	1,393,341	1,037,953	1,025,449
在建工程	–	–	154,358	–
使用权资产	898,8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7,673	29,171	36,096	43,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8,133	3,713,655	2,874,544	2,416,263
其他资产	1,409,584	1,695,581	1,378,866	1,025,941
资产总计	713,050,316	651,762,889	557,757,496	491,532,8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543,640	37,656,105	30,175,553	720,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20,502	14,808,695	10,366,917	7,870,119
拆入资金	8,803,319	15,654,438	1,220,780	1,078,473
衍生金融负债	268,714	37,396	19,30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68,497	8,582,367	15,933,834	11,169,065
吸收存款	490,154,937	444,425,624	386,185,947	351,566,954
应付职工薪酬	1,722,512	2,316,194	2,308,301	1,876,365
应交税费	1,559,130	1,251,777	754,944	805,429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24,782
应付债券	95,962,498	79,120,247	74,327,547	80,774,151
预计负债	108,861	93,126	46,473	–
租赁负债	892,5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398,657	1,823,998	901,731	678,329
负债合计	665,403,865	605,769,967	522,241,335	460,364,004
股东权益				
股本	3,612,251	3,612,251	3,612,251	3,612,251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5,998,698	5,998,698	–	–
资本公积	6,155,624	6,155,624	6,155,624	6,155,624
其他综合收益	83,424	97,276	121,697	96,641
盈余公积	3,871,890	3,871,890	3,269,927	2,715,253
一般风险准备	8,559,195	8,559,195	7,277,113	5,976,928
未分配利润	19,365,369	17,697,988	15,079,549	12,612,171
股东权益合计	47,646,451	45,992,922	35,516,161	31,168,8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3,050,316	651,762,889	557,757,496	491,532,872

2.利润表

表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经重述）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0,407	14,599,609	12,725,060	11,590,132
利息收入	6,515,730	23,602,854	20,701,638	18,685,032
利息支出	3,368,876	11,776,046	10,252,038	9,010,914
利息净收入	3,146,854	11,826,808	10,449,600	9,674,1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8,758	448,178	387,310	406,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446	82,222	88,814	98,0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6,312	365,956	298,496	308,265
其他收益	198	18,245	11,812	11,237
投资收益	489,747	2,192,073	1,868,643	1,556,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7,384	69,534	67,444	68,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	89,284	–	–
汇兑损益	87,252	95,924	33,280	28,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450	77,216	41,667	−3,484
其他业务收入	2,594	20,107	21,562	15,322
资产处置收益	–	3,280	–	–
二、营业支出	2,226,131	7,740,319	6,471,604	6,475,997
税金及附加	33,245	131,593	104,946	80,606
业务及管理费	863,234	3,470,513	3,357,766	2,969,141
信用减值损失	1,329,652	4,138,213	3,008,89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	–	3,426,250
三、营业利润	1,876,390	6,825,871	6,219,701	5,076,949
加：营业外收入	1,045	5,758	7,286	7,565
减：营业外支出	7,895	38,674	13,192	18,509
四、利润总额	1,869,540	6,792,955	6,213,795	5,066,005
减：所得税费用	202,159	773,325	667,055	423,993
五、净利润	1,667,381	6,019,630	5,546,740	4,642,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2	−24,421	38,060	116,5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3,529	5,995,209	5,584,800	4,758,527

3.现金流量表

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217,392	60,254,153	31,993,686	42,931,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616,538	7,768,145	28,975,663	443,33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545,406	–	4,904,447	7,839,8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431,228	140,099	506,01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609,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4,761,73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16,399	15,776,441	13,265,305	14,036,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25	955,029	239,329	443,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0,660	99,184,996	84,280,264	66,810,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1,145,855	52,367,616	45,819,825	38,160,3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869,32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479,830	21,544,000	3,535,97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855,612	–	–	–
卖出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1,613,700	7,349,600	–	30,704,4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7,815	7,455,187	5,937,231	5,788,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1,699	2,149,058	1,865,212	1,781,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719	2,130,294	1,984,088	1,205,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92	1,104,727	1,262,301	1,07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29,922	99,969,802	60,404,631	78,710,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262	−784,806	23,875,633	−11,900,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71,746	86,522,130	113,066,308	176,900,0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4,743	9,351,961	8,154,031	4,109,232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898	22,737	483	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7,387	95,896,218	121,220,822	181,010,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74,453	98,497,989	144,